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函〔2022〕22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等职业教育 新增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做好2023年度高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设置工作，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坚持产业导向，重点对接国家、省和区域重大战略，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绿色环保、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生物技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产业领域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对接民生等紧缺领域，加快布局家政、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文物保护、社区工作等紧缺领域专业，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积极调整服务面向，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适应经济发展、

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提供载体。

## 二、工作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落实办学自主权利，专业设置继续为新增、撤销 2 类，新增专业申报数量由学校自主确定；不招生的专业，在每年的专业备案中，应提出撤销，未主动提出的视为撤销。连续 3 年未招生的国控专业，按新设国控专业流程重新申报。

2. 学校要对就业率低的专业予以调整。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关乎国计民生的特殊专业外，学校一般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撤销。各高等职业院校设置专业应加强与当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开设紧缺、符合市场和当地需求的专业。

3. 各学校要坚持专业数量服从办学质量的原则，科学控制专业增长数量。坚决避免“大而全”，对部分短期增幅较大的专业要持续加强引导调控，对财经商贸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文化艺术大类等设置门槛较低、非急需紧缺、非新兴领域、存量布点较大的专业，应减少设置。原则上不新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职业院校预警类严控类和限制类专业目录的通知》（鲁教职字〔2015〕51号）中公布的专业。

4. 设置教育类专业，须为师范类院校，其他学校的申报不予受理；设置教育类专业须先行由我厅教师工作主管处室前置审核

同意；本科高校设置专科专业，须先行征求我厅本科高校主管处室意见。前置审核未通过的，各申报学校不得报送。设置医学类、公安司法类专业，由我厅统一征求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设置意见，除医学类、司法类专科院校外，暂不再新增医药卫生大类（不含中医药类）、公安与司法大类的国控专业及护理类专业。相关学校应严格控制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不得以设置专业方向、变更专业定位等方式违规开设国控专业。

## （二）分类做好专业设置工作。

1. 高职专科专业。各高职院校要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有关要求，对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有关规定，科学论证和设置高职专科专业。新增专业填报《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申报表》（附件1，学校审核盖章的纸质版，一式1份），并填写《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汇总表》（附件2，学校审核盖章的纸质版，一式1份），明确新增和撤销专业。国家控制的专业（专业代码含“K”的专业）需附必要佐证材料（装订成1册，一式1份）一并报送。

2. 职业本科专业。职教本科试点学校要根据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2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工作

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7号)等有关要求,对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严格按照“三高三不变”原则,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在办学方向上坚持职业教育类型不变,在培养定位上坚持技术技能人才不变,在培养模式上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变。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2023年拟新增招生的职业本科专业需填报《2023年职业本科试点拟招生专业信息表》(附件3,学校审核盖章的纸质版,一式1份)、《XX学校2023年新增职业本科试点拟招生专业汇总表》(附件4,学校审核盖章的纸质版,一式1份),并附相关论证材料一并报送,按专业单独成册(一式2份),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议。

### (三) 加强专业设置管理和监督。

我厅继续加强专业设置管理和监督,严格审查专业设置所必需的办学条件,对办学条件不足、教学管理较差的采取必要的调减、暂停招生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责令撤销相关专业点。严格落实“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要求,严格控制通过率低于规定标准的院校相应专业的招生规模。各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 三、材料报送

各校请按照以上工作要求,于6月25日之前,将纸质版寄

送至我厅职业教育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赵朝晖、陈志浩，电话：0531—51793642，电子邮箱：zjc03@shandong.cn，邮寄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北楼211室，邮编：250011。

- 附件：
1. 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填报表
  2. 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汇总表
  3. 2023年职业本科试点拟招生专业信息表
  4. XX学校2023年新增职业本科试点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6月8日

附件 1

## 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填报表

学校名称（盖章）：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及专业类：

修业年限：

报送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山东省教育厅 制

## 填 报 要 求

- 一、本表用 A3 纸型打印后骑缝装订。
- 二、各专业应分别装订成册、软皮平装。
- 三、表格均可另加页。
- 四、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 1. 增设专业申报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所属专业大类 及专业类	
本校已设的相近 专(本)科专业及 开设年份		学校招生面向	
专业服务方向		拟首次招生 时间及招生数	
计划 发展规模		所在院系名称	
校专业建设 指导委员会 意见	<p>(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专业名称及代码按教育部公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填写。





### 3. 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专业筹建情况、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方面，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 4. 人才培养方案

(应包括培养目标, 基本要求(含素质要求、能力要求、知识结构要求等), 修业年限, 主要课程, 主要实践实训教学环节和教学计划等内容, 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 5. 专业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 与研究方向							
工作 简 历							
最具代表 性的教 学、技术 开发、科 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署名位次
	1						
	2						
	3						
	4						
目前承担 的主要教 学工作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学校教学 管理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6. 主要专业教师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是否“双师型”教师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 7. 办学条件情况

专业实训 教学环境 与设备	(不超过 300 字)
专业实习 实训基地 情况	(不超过 300 字)
专业图书 资料情况	(不超过 300 字)

## 8. 申报教育类专业情况表

办学基础	(教育类专业办学经历)	
附属学校 (幼儿园) 设置情况		
该专业校 内实训场 所建设及 规划情况	(如学前教育: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实训室、学前儿童社会教育实训室、学前儿童健康教育实训室、儿童科学活动观察实训室、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实训室、儿童行为观察实训室、婴幼儿卫生保健室、幼儿园游戏与教学实训室、美术(手工)制作实训室、形体教室、数码钢琴室、微格教室、奥尔夫音乐教育实训室、蒙台梭利教室、幼儿园模拟教室等功能性教室等)	
该专业 经费保障 情况		
拟开展的 指导工作	指导院校名称	
	(指导工作的初步规划、举措)	
	(拟申请举办教育类专业的高职院校, 须联系确定指导院校, 指导院校应为师范类本科或专科院校。专业审批后 3 个月内, 须将《指导院校专业建设建议书》、《指导院校专业建设协议书》报送教师工作主管处室)	

备注: 可另加附页。

## 9. 医药卫生、公安大类及司法技术类专业相关部门意见

(应写明有关部门对增设专业的意见，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函附后装订)

备注：非医药卫生、公安大类及司法技术类专业装订成册时无需打印装订此页。



附件 2

## 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汇总表

年 月 日（盖章）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新增/撤销	教育类专业标识(S)	已开设 高职高专专业数	所属专业大类 及专业类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备注
举例	12345	**职业学院	410101	种子生产与经营	3	新增		*	农林牧渔大类	张三	138*****	

- 备注：1. 请用EXCEL表格，不要用word格式。  
 2. “联系人”一列信息统一填写学校教务部门有关负责人信息。  
 3. 此表仅报送“新增/撤销”专业，已设置专业不需报送。

附件 3

## 2023 年职业本科试点拟招生专业信息表 (新增设)

学校名称(盖章):

专 业 名 称:

专 业 代 码:

拟 招 生 数:

专业点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时 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各学校填报 2023 年新增拟招生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信息。

2. 根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如实填报。

3. 表中所填内容要言简意赅，如有需要可另附报告，一个专业对应的报告单独一册，双面打印，单独装订。

4. 学校承诺本表所填师资、办学条件等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拟招生专业基本情况:			
拟招生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2023 年拟招生数 (人)		学制	
总学时		实践性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		实验实训项目 (任务) 能够开出率 (%)	
“双师型”教师占比 (%)		兼职教师数 (人)	
兼职教师计划承担的专业课授课学时占专业课总学时比例 (%)		是否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 (科研) 创新团队	(是/否)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数量 (人)		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数量 (项)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万元)		是否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	(是/否)
所依托主要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开设时间		是否为省级以上重点 (特色) 专业	(是/否)
本专业全日制在校生数 (人)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		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	
2021 年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		2021 年招生计划完成率 (%)	
2021 年新生报到率 (%)		2021 年应届生就业率 (%)	

拟招生专业设置可行性	<p>(可行性分析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设置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字数在 1000 字以内,详细报告作为附件另附。)</p>
------------	--

<p>教师队伍 情况要点</p>	<p>(对应《办法》第十条填写，不超过 800 字)</p>
<p>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要点</p>	<p>(对应《办法》第十一条填写，不超过 1000 字)</p>

办学条件概要	(对应《办法》第十二条填写，不超过 800 字)
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基础概要	(对应《办法》第十三条填写，不超过 1000 字)





# 2023 年职业本科试点拟招生专业信息表

(已设置专业填报)

拟招生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开设时间 (本科层次)		学制	
2023 年拟招生数 (人)		是否为省级以上重点 (特色) 专业	(是/否)
2021 年实际招生数 (人)		2021 年招生计划完成率 (%)	
2021 年新生报到率 (%)		本专业在校生数 (人)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	
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		“双师型”教师占比 (%)	
兼职教师数 (人)		总学时	
实践性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	
兼职教师计划承担的专业课授课学时占专业课总学时的比例 (%)		实验实训项目 (任务) 能够开出率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万元)		是否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 (科研) 创新团队	(是/否)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数量 (人)		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数量 (项)	
是否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	(是/否)	2021 年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	

注：其他需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与高职专科专业相同

附件 4

## XX 学校 2023 年新增职业本科试点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_\_\_\_\_（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序号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拟招生人数	是否新增
1							
2							
3							
4							
5							
6							

联系人及电话：\_\_\_\_\_